

组 织 机 构

————— (Ⅱ) —————

国务院批准的电力部的“三定”方案

审定电力部、电子部和煤炭部“三定”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受李鹏总理委托，五月二十九日，邹家华副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四次总理办公会议，审定电力部、电子部和煤炭部的“三定”方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张志坚和电力部史大桢、电子部胡启立、煤炭部王森浩等同志分别作了汇报和说明。

一、关于电力部的“三定”方案

会议经过审议，原则同意电力部的“三定”方案，并提出以下主要意见：

(一) 电力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电力行业的职能部门，核电、水电和地方办电都应归口电力部实行行业管理。

(二) 电价的调整，由电力部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委审批。

(三) 华能集团公司的管理体制问题应从长计议，目前宜实行以电力部为主、与国家计委双重领导的体制。

(四) 伊敏河煤电公司的管理体制问题，应首先明确是煤矿办电厂，还是电厂办煤矿，具体由煤炭部、电力部协商解决。

(五) 核电站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电力部会同核工业总公司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计委审批，请电力部、核工业总公司商定一个具体办法共同遵照执行。

(六) 请电力部、水利部的领导同志就两部职责划分及合作的具体问题协商提出意见报送中央编委。

二、关于电子部的“三定”方案

会议经过审议，原则同意电子部的“三定”方案。关于全国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办公室撤销并成为电子部的内设机构后，是否仍冠以“全国”的名义，需统筹研究后再定。关于电子部拟新组建事业单位和公司的问题，应根据这次机构改革关于分流人员的统一要求和组建这类单位的具体政策另行研究。

三、关于煤炭部的“三定”方案

会议责成煤炭部领导同志，就该部“三定”方案中涉及的部门之间职责划分等问题，抓紧时间与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协商提出意见报送中央编委。

会议强调，国务院各部门拟定“三定”方案时，对与其他部门职责有关的问题，均应先与其他部门进行充分协商，其中较为重要的应由部门领导同志当面协商；对协商后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请中编办进行协调。

会议确定，请中编办商有关部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有关部门协商的情况，对电力部、电子部、煤炭部“三定”方案作进一步修改。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力工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一九九三年八月六日(印)

电力工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能源部，组建电力工业部(以下简称电力部)。组建电力部的指导思想是：政企职责分开，大力简政放权，由部门管理转向行业管理，加强规划、协调、监督、服务职能；精简内设机构和编制，合理配置职能，提高宏观管理水平；实事

求是,平稳过渡,合理分流富余人员。

一、职能转变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结合电力工业的特点,坚持“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和“因地因网制宜”的方针,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凡是电力企业能够依法办到、又属于部权限范围内的事,全部下放给企业;支持办好五大电力集团,部对电力集团归口管理并实行计划单列;考虑到目前电力工业的实际情况,各电管局和省电力局仍维持现行体制,行使政府管电职能,随着改革的深化、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缺电局面的基本缓解,逐步实行政企分开;对地方和其他部门、单位多渠道集资办电,实行宏观管理和行业服务。

适应上述改革,电力部的职能转变如下:

——下放和转移对企业人、财、物及经营管理的职能,主要有:大部分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设备选型,发用电及燃料订货计划,企业需用配件、材料进出口;网内省电力公司领导班子的管理,直属企业增干指标和劳动工资计划;电力集团承包经营,直属企业财务会计业务,电力机修企业产品定价,农村电网和小火电技改专项贷款审批等。

——加强宏观管理的职能,主要有:电力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和体制改革,监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协调电力生产、建设和集资办电中的重大问题等。

二、主要职责

电力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电力行业的职能部门,对火电、水电、核电和地方办电等实行行业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制订电力工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方针,搞好资源优化配置、电源布局和电网结构。

(二)编制电力工业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国家批准后监督实施;对重大电力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立项建议。

(三)制订深化电力工业改革的总体规划和主要配套改革措施,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四)制订电力行业法规和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审查批准重要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

(五)监督全国电网安全、稳定、优质运行;协调电力生产、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集资办电各方之间的关系,在电力建设中(包括火电、水电、核电)推行业主责任制;协调电力企业与国家、地方和其他行业及电力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指导全国计划用电、

节约用电及电能计量监督工作。

(六)编制电力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电力工业重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

(七)监督大型骨干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管理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协同有关部门管理电价,监督电力企业的经济行为,指导电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八)开展政府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审查电力重大技术装备引进项目。

(九)归口管理全国农村电气化工作,协调解决农电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电力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

(十)承担国务院交办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电力部设十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厅

负责部党组和部务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协助部领导组织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各司的工作关系;负责政务信息、对外宣传、信访、文秘、档案及机关保卫工作。

(二)政策法规体制司

研究制订电力行业综合性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法规,管理行业政策、法规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归口电力工业的体制改革工作,研究制订电力工业深化改革的总体规划和配套改革方案。

(三)规划计划司

研究制订电力工业发展战略;编制电力工业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电力工业的环保工作;对大中型基建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对外合作重大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立项建议;负责电力工业的综合统计分析。

(四)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

研究提出促进电力企业生产建设、提高经济效益、降低消耗的经济政策;协调电力行业与地方、部门的经济利益关系;对大型骨干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管理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协同有关部门管理电价;监督所属企事业单位财务。

(五)人事教育司

管理电力集团和部属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及专业技术人才;负责全行业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总量控制;制订电力教育规划,对电力行业教育工作实施宏观指导,归口管理部属大专院校;管理部机关人事;推动人事、劳动、工资、教育制度改革。

(六)科学技术司

组织编制电力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电力工业重

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推广；归口管理电力技术标准化工作；指导部属科研院所的工作。

(七) 建设协调司

负责电力基本建设的宏观管理；协调电力建设外部条件等方面问题；推动电力建设体制改革，推行业主体责任制；组织重点建设项目的国家级验收。

(八) 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

负责对企业安全进行监察，处理特重大事故；协调电力生产方面的重大问题；监督全国电网的安全、稳定、优质运行；指导全国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及电能计量监督工作。

(九) 水电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

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集资办水电的重大问题和农电企业与有关方面的关系；负责对特大型水电站建设的指导、监督；推动水电建设体制改革；制订农村电气化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归口管理全国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 国际合作司

负责政府间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管理日常外事业务。

(十一) 机关党委

管理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日常工作。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后勤、老干部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电力部机关行政编制为二百八十名。其中，部长一名，副部长四名；正副司局长三十四名（含电力、核电总工程师各一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二名）。

机构改革和分流人员需新组建的公司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理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一) 原能源部归口管理和直属的单位，作如下调整

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作为全国电力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其性质不变，由电力部归口管理。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发挥其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主要为电力企业提供服务。按照与部职能不交叉、机构不重叠、上下不对口的要求，对其职能和内设机构作必要调整。

2. 原能源部电力调度通信局、信息中心，分别改名为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电力部信息中心，仍为部属事业单位。

3. 原能源部归口管理的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改由电力部归口管理；原能源部代管的武警水电指挥部，改由电力部代管。

4. 华能集团公司目前宜实行以电力部为主与国

家计委双重领导的体制。其今后的管理体制另议。

(二) 与煤炭部的关系

1. 电力部大力支持煤炭部在坑口自建电厂，自建电厂联入电网应符合技术标准，服从电网统一调度，参加电网调峰，在政策上和大电厂一视同仁。

2. 原能源部归口管理的伊敏煤电联营公司，参加东北电力集团。公司应是股份制公司，其章程由投资方商定，由电力部商煤炭部批准。电力部与煤炭部对公司分别进行行业管理。伊敏河水泥厂的管理体制，按照“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由煤炭部商有关投资方确定。煤、电双方共同做好工作。

(三) 与水利部的关系

1. 全国水电建设规划和方针政策，由电力部归口管理。水电规划（包括小水电和小电网建设规划）应符合电力发展规划和流域规划。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的水电站由水利部门负责开发。原由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水电站、小水电及其小电网仍由水利部门管理。今后水电站建设管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推行业主体责任制，由业主负责建设管理。水电站建成后，凡与大电网相联的，按照并网协议由电网实行统一调度。

2. 大、小电网交叉供电的地区，应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共同发展。

3. 水电站水库的运用，原则上按设计文件执行。以发电为主的水库，汛期组成有电力部门参加的防汛指挥部，汛限起调水位以上防洪库容及供水调度运用，要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汛限起调水位的变更和确定，由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商省防汛指挥部门确定；汛限起调水位以下的兴利库容运用中有关灌溉、供水等水资源综合利用，由水利部门提出建议商电力部门确定，水电站的调度，由电力部门负责。

4. 农村电气化由电力部归口。国务院安排的第二批二百个农村水电电气化县建设工作仍由水利部负责。

5. 原能源部同水利部共管的单位，应根据两部职能分工协商解决。

(四) 与核工业总公司的关系

1. 电力部负责制订电力发展规划，提出对核电发展的规模、布局和重点前期工作要求。核工业总公司负责编制相应的核电及其配套建设规划，包括技术路线、堆型选择、技术攻关与国产化步骤、对外合作与技术引进、核燃料配套供应、三废处理等。

2. 核电站的站址审查、项目初审和申报立项等前期工作，由电力部会同核工业总公司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计委审批。

3. 核电站建成后，由电网实行统一调度。电力部负责协调核电站与电网的关系并进行指导与服务，以利于核电站的安全与经济运行。

电力工业部各司“三定”方案（试行）

办 公 厅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部党组和部务会议，部长办公会议的安排、记录和决议事项的贯彻落实并督促检查；负责部召开的重要会议的筹备与组织（会同机关事务局）。

2. 协助部领导组织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各司局的工作关系。

3. 负责机关办公制度，工作规则、规定的拟订及组织实施。

4. 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负责对外宣传、新闻报导，归口管理部新闻中心。

5. 负责总值班室、机要室及现职部领导秘书工作。

6. 负责公文管理，部发文电核稿，部印章管理；指导全行业文秘工作。

7. 负责部机关档案管理，指导全行业档案管理工作。

8. 联系部机关事务局府右街机关服务公司；会同机关事务局管理机关财务及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归口管理文印服务公司工作。

9. 负责机关保卫、保密工作。

10. 负责办理人大、政协提案的归口工作，以及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11. 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办公厅设部长办公室、综合处、文秘档案处、信访处。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务

办公厅行政编制为 28 人，其中正副主任 3 人。

政 策 法 规 体 制 司

一、主要职责

1. 研究制订电力工业产业政策和综合性的经济、

技术政策。协同规划计划司研究制订电力工业发展战略。

2. 根据电力工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编制政策、法规、体制研究课题计划，并负责软科学研究的项目归口管理。

3. 负责国际间有关电力工业的政策、法规、体制的交流和信息收集。归口管理部高级咨询委员会工作。

4. 编制立法规划计划。负责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起草、清理、编纂、修改、废止工作。统一办理经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发的法律、法规的呈报、审批和负责征求法规草案意见的汇总、函复。

5. 归口管理电力法规的制订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处理和行政诉讼工作。归口管理电力行业法律事务工作。

6. 归口电力工业的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指导有关改革的试点，研究制订电力工业深化改革的总体规划和配套改革方案。监督企业落实转换经营机制的工作。

7. 会同能源研究所编辑《中国能源》，负责编辑《电力政策法规体制研究》。

8. 负责电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

9. 负责同全国水电工会的工作联系。

二、机构设置

政策法规体制司设政策处、法规处、体制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务

政策法规体制司行政编制为 18 人，其中正副司长 3 人。

规 划 计 划 司

一、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电力负荷和市场调查、预测工作。研究制订电力工业发展战略。编制电力工业（包括火电、水电、核电、其他能源发电和电网）的长远发展规划和五年计划。编制发电设备的长远规划和进口计划。

2. 会同有关司局研究制订筹措电力建设资金的方针政策和实施办法，编制利用外资、发行债券、股票的计划。

3. 负责大中型基建项目和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对外合作重大项目的初审（含环境保护）工作并提出立项建议。负责编制前期工作计划，并协同有关司局进行项目的评估工作。

4. 编制并下达年度的电力基建（含“以大代小”的技术改造）、小型基建、前期工作、电力生产计划，协同有关司局协调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机械部编制并下达发电设备的年度生产、分配计划。

5. 负责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编制规划计划，负责环评管理，会同国际合作司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6. 负责电力工业的综合统计、分析和预测工作。研究制订统计标准、规范和制度，统一发布电力工业统计信息。协同信息中心建立电力信息系统。

7. 负责归口部环保办、援藏办、移民办、三峡办和重大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规划计划司设综合处、计划处、规划处、水电处、统计分析处、环保处、核电办公室（与规划处合署）。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规划计划司行政编制为 40 人，其中正副司长 3 人。

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

一、主要职责

1. 研究提出促进电力企事业单位生产建设、科研、教育工作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降低消耗的经济政策和配套改革措施。

2. 协调电力行业与地方、部门及行业内部的经济利益关系。

3. 对大型骨干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管理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4. 协同有关部门管理电价和电力成套设备的价格，主管热价及电力修造产品价格。

5. 研究制订行业重要的会计规章制度或规范。

6. 对部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汇集、整理、分析财务会计报表、决算及有关

的信息资料。

7. 归口管理部专项基金。

二、机构设置

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设综合处、经济处、财会处、价格处、资产处。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行政编制为 26 人，其中正副司长 3 人。

人事教育司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部管干部管理；贯彻实施部机关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部机关人事。

2. 研究制定电力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有关政策，指导协调部直属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各类专家选拔、推荐、管理；编制下达毕业生分配计划，深化电力高校毕业生分配改革。

3. 负责全行业劳动定员的宏观调控，组织劳动定员、定额“行业标准”的制定；负责机构的编制和归口管理；指导部直属单位技师评聘工作。

4. 组织推动全行业减人增效、提高劳动生产率；拟定有关政策；归口管理行业多种经营工作。

5. 负责行业工资总额调控；改进完善电力企业承包和电力施工企业的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进行企业经营者收入水平的调控；组织申报、审批电力企业划分企业类型工作。

6. 指导推动电力系统人事制度、劳动制度、工资制度、保险制度等改革。

7. 组织进行行业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测，编制人才开发和教育发展规划，制订电力教育发展的实施方针、法规；调控教育布局，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指导推动各级各类电力院校提高办学效益；综合编制电力院校的国家年度招生计划和出国留学人员派遣计划。

8. 对工人、干部的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实施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归口负责电力行业的技能鉴定；组织进行对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组织推动电力教育体制改革；筹措教育经费。

9.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跨行业、跨电网的调剂协调和复转军人京内安置工作；负责干部、劳动工资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人事教育司设综合处、干部管理处、劳动工资

处、教育处、机关人事处。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事教育司行政编制为 26 人，其中正副司长 3 人。

科学技术司

一、主要职责

1. 组织制订电力工业的技术政策、装备政策和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

2. 组织编制电力工业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指导和协调电力企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编制下达年度科技计划，并组织监督执行。

3. 组织电力工业重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成果的立项、攻关、鉴定和推广。

4. 参与和组织电力工业重大装备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国产化工作。负责在重大技术政策、装备政策和技术引进工作等方面与机械部归口联系。

5. 积极推动电力科技体制改革。负责部属科研院所的布局，并指导其工作。对电力企业试研单位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指导。

6. 归口管理国家下达的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基金。归口管理电力工业的标准化工作、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奖励、科研信息、科技刊物，并负责电力工业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技外事工作，参加组织国际科技合作与人才交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科学技术司设综合处、技术发展处、科技计划处。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科学技术司行政编制为 15 人，其中正副司长 3 人。

建设协调司

一、主要职责

1. 研究拟订电力基建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配套改革措施，推行业主负责制，完善招标投标制，推广建设监理制，推动设计企业化，促进电力建设企业

转换经营机制。

2. 归口管理电力建设综合性、基础性的标准、规程、规范、导则，归口管理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定额，重点研究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3. 负责电力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制订有关规定和制度，推动电力建设技术进步。

4. 协调解决电力建设前期和电力建设中的外部条件以及重大技术经济问题，促进完成电力基建计划。

5. 归口电力设计管理工作，培育市场机制，管理设计资格和认证工作。

6. 归口管理施工企业、建设单位、调试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工程承包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资质审查和认证工作。

7. 负责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总站、部抗震办公室日常工作。

8. 组织电力工程项目的国家级验收，参与工程的后评价工作。

9. 负责电力建设的管理、改革方面的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

10. 协调境外承包工程中有关重大问题。

二、机构设置

建设协调司设基建管理处、工程协调处、质量安全监督处、设计管理处。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建设协调司行政编制为 20 人，其中正副司长 3 人。

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

一、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规，审定、颁发电力工业有关的规程制度。

2. 归口管理电力设计、安装、调试生产的全过程安全监察及水电厂大坝的安全监察。监督全国电网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负责对企业安全进行监察，处理特大事故。负责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

3. 归口电力工业技术监督、可靠性管理及火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研究制订电力工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和规划，指导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

4. 协调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有关电力生产

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电力企业与地方、部门间的关系。

5. 归口管理全国用电监察工作，推动企业营业工作改革。指导全国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及电能计量监督工作，推动全社会节电。

6. 指导发、供电企业开展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和创一流工作。

7. 协同规划计划司审查大型电站和电网建设项目。

8. 负责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设安全监察处、生产协调处、技术监督处、用电监察处、计量办公室。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行政编制为 27 人，其中正副司长 3 人。

水电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

一、主要职责

1. 研究水电开发建设的体制、法规、方针、政策。归口管理水电建设的标准、定额和施工企业资质认证工作。

2. 参与审查水电基地、重要流域及地区的水电长远发展规划、五年计划及前期工作计划。参与大中型水电基建项目设计审查。

3. 参与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集资办水电的重大问题。协调大中型水电站建设中与地方和部门的关系。

4. 负责对大中型水电站建设的指导、监督。推动水电建设体制改革，推进项目业主责任制，协调业主、设计、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5. 归口管理全国农村电气化和新能源发电工作。制订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政策、标准、规范；协调农电县属地方电厂、新能源发电在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无电地区的电力建设和电气化建设；组织推进新能源发电在电力行业中的应用。

6. 对农电企业和县属地方电厂实行行业管理。监督农电企业的购售电价，维护用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推进电力“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

7. 推动农电体制改革，协调农电企业与国家、地方、部门及农电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

8. 参与编制水电、农电和新能源发电科技发展

规划和重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攻关及推广应用。收集、整理、汇编全国大中型水电建设、农村电气化建设和新能源发电的信息资料。

二、机构设置

水电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设水电建设协调处、水电发展处、农村电力处、新能源发电处。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水电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行政编制为 24 人，其中正副司长 3 人。

国际合作司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调查研究和拟定电力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利用外资办电的有关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

2. 负责管理部的各项外事活动，办理外事行政业务。

3. 负责政府间、民间多双边科技、经贸合作项目，并管理协调组织实施。

4. 负责国际金融机构贷款项目的利用、实施和管理工作的。

5. 归口管理电力技术装备进口及部属企业产品出口的协调工作。

6. 办理境内三资企业的设立及有关项目的审批和申报；负责三资企业的涉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际合作司设综合处、科技合作处、经济合作处、经济贸易处。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国际合作司行政编制为 14 人，其中正副司长 2 人。

机关党委

一、主要职责

1. 制订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指导直属党委、总支及支部搞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做好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2. 按照《党章》和《准则》的规定, 指导所属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3. 管理组织直属党委、总支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4. 负责机关及在京单位党内的政治理论学习, 努力提高党员和广大群众的政治理论水平。

5. 配合行政领导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6. 负责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勤政建设。

7. 领导工、青、妇等群众组织, 支持他们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 积极开展适合各自特点的活

动。

8. 配合行政领导做好统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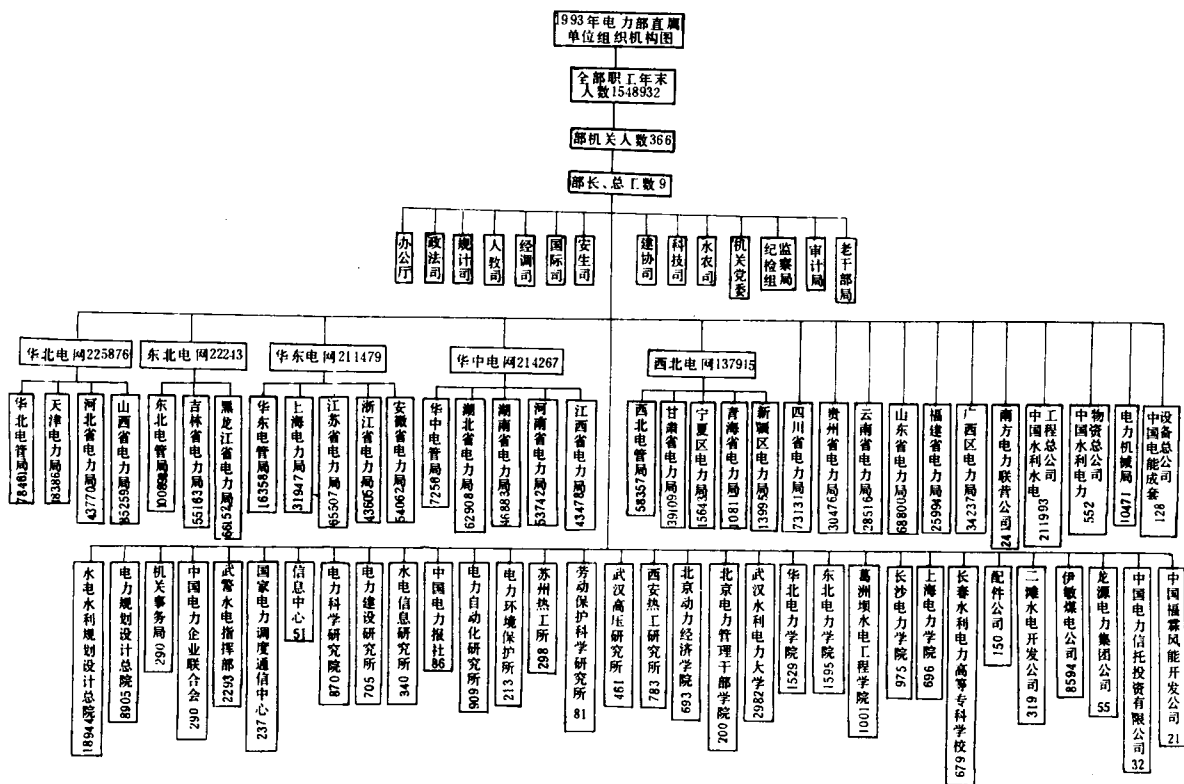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机关党委设办公室(含团委、工会)、组织部(含纪检)、宣传部。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机关党委行政编制为 10 人, 其中专职副书记 2 人, 专职纪委书记 1 人。

电力部直属单位 1993 年组织机构图



重 要 文 献

===== (2) =====

电力工业部党组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宏观调控做好当前经济工作措施的通知

(电党[1993]1号)

各直属单位、归口管理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最近针对我国当前宏观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宏观调控、结构调整、整顿金融秩序、加快金融改革、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措施。部党组认为，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当前经济情况的分析和采取的措施是非常正确、及时的，不仅对于解决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整顿金融秩序、加快金融改革、调整产业结构、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而且对于确保国家重点工程的建设和为今后电力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为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结合电力工业的实际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统一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

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关键是统一思想认识。各级领导干部首先要认真地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对当前的经济形势一定要有清醒的、正确的认识。在学习中要注意领会和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要充分认识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决定和采取的措施，是积极、准确、全面理解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巩固改革开放成果的重大决策，是为保持经济发展的好势头、调整结构、保证把有限的资金用于重点建设上而采取的积极、稳妥的措施，各级党组织、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必须以对党高度负责的精神，带头学习，正确理解，坚决贯彻。二是要思想统一到深化改革、转换机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上来，采用新思路、新办法、新政策尽快理顺生产关系，促进电力工业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三是要充分认识中央的决定对于优化结构、确保电力重点工程建设、促进电力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各级领导必须深刻领会、审时度势，把握机遇，加快电力工业的发展。

在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统一思想的同时，要及

时向职工群众宣讲中央的精神，动员广大职工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共同为做好当前的经济工作而奋斗。

二、立足长远，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

电力系统各企、事业单位，一定要按照中央的要求，从全局出发，从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发展出发，全面地、正确地贯彻中央的各项要求，不能只强调局部利益和权力，不能各取所需、各行其事，不能有利的就贯彻，影响到本单位利益时就不贯彻。部党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地维护党中央、国务院政令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严肃财经纪律，整顿、清理不规范行为，强化财务和现金管理

各公司、企业办的非金融机构都要按照中央的精神，进一步整顿。各单位要立即着手集中清理乱集资、乱拆借的资金；要对本单位经营房地产的情况进行清理；同时，要对本单位发行的内部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进行清理。在开展上述工作时，既要坚决贯彻中央的精神和规范化的要求，也要尽量避免使国家和企业遭受不必要的重大经济损失。

在清理资金的同时，要通过贯彻《总会计师条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财务和现金管理。各单位的资金管理要由总会计师对一把手负责。没有总会计师的单位要抓紧设置。通过清理整顿，既要使企业搞活，又要增强企业的自我约束能力，使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各项经济活动进一步规范化。

为迎接八月份的财税大检查，要求各单位先进行一次认真地自查；部将派出检查组督促各单位进行自查。对于清查出来的各项资金，要优先用到今年的电力基本建设。

在这次清查中，对凡属违反中央规定而给企业和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严肃查处。

四、抓住当前国家要保证重点工程建设的有利时机，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完成今年电力建设任务

当前，电力供应仍然十分紧张，但今年电力建设项目计划内资金到位差，已严重影响了电力项目的施

工进度,有的已处于半停工状态;同时由于欠设备款已影响到设备的制造和交货。在严峻的形势面前,部党组要求各有关单位紧急动员,挖掘潜力,千方百计筹集自有资金以解燃眉之急。同时,要抓紧贯彻落实全国电力基本建设暨电力企业债券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要充分认识到发行电力企业债券不仅是今年的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同时又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落实企业投资功能的重大举措,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重要措施,各单位一定要千方百计完成各自的债券发行额度,确保今年全国45亿企业债券的发行务期必成。

国务院已决定七月一日新电价出台,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费收缴。今年的电费包括煤运加价、还贷,三峡工程三厘钱等都要如数上缴。为此,部将于近期会同经贸委、财政部专门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对于清欠收回的电费,要首先用于还电力基本建设的设备欠款,并主动清欠煤炭欠款等“三角债”,从大局出发维护国家的宏观经济秩序。

五、努力完成今年电力生产任务,确保电网安全稳定,保证城乡人民生活基本用电

在当前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和全国范围内电力供应紧缺的情况下,抓好电力生产是支持宏观调控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和物质保障,一定要把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当作政治任务来完成。要在发、供、用等每个生产环节上落实稳发、满发、多供少耗,发好、供好、用好每千瓦时电,减少浪费,加强管理,保证城乡人民生活基本用电和社会的安定。

六、严肃法纪、政纪,加强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各级电力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加强法纪、政纪观念,切实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遵纪守法,廉政勤政;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带领广大职工搞好行风建设,不正之风表现在基层,责任却在领导和领导机关。领导同志要率先垂范,带头纠正不正之风,在公务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央和部党组的各项廉政规定,坚决反对腐败现象,抓出实效,取信于民。要发动广大职工进行监督,发现大案要案要及时上报,对重大违纪案件领导要亲自过问,严肃查处。

要精简会议,压缩行政开支;要大力提倡节俭之风,反对大手大脚,杜绝任何形式的铺张浪费。

七、继续搞好“三为”服务,努力减轻农民负担,千方百计保证农业用电

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

“紧急通知”精神,立即停止“农电站建设达标”、“标准配电台区建设达标”以及“农村办电达标”等项活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对乡电管站的管理,稳定农村电工队伍,稳定和维护农村用电秩序。要巩固和扩大整顿农村电价成果,各级电力部门对来自各个方面的不合理加价,要坚持党的原则,对未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各种不合理的收费要坚决取消和立即停止。各级电力部门要继续执行部关于确保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季节性用电的有关决定,千方百计保证农业用电。要继续深入开展“电力为农民生活、为农业生产和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三为”服务并落到实处,切实做到减轻农民的不合理负担。

八、有关要求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立即组织贯彻落实,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单位学习和贯彻中央决定及部党组通知的计划和措施,并于八月中旬以前报党组。有关的学习、贯彻情况请随时报部。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印)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通知

(电党[1993]10号)

各直属单位、归口管理单位: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纪律委员会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反腐败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务必在近期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部党组于8月23日、24日、25日连续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的讲话和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并结合电力行业的实际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部署。

党组认为,党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策是非常必要、非常正确的。目前在我们党内和政府内,确实存在着腐败现象,有些方面还在滋长和蔓延。这些腐败现象侵蚀着党和国家的肌体,毒化着党员、干部的思想意识,污染着社会风气,对此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必须对腐败现象开展坚决的斗争。开展反腐败斗争,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搞上去的重要保证,也是积极、正确、全面贯彻小平同志重要讲话和“十四大”精神,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的重要保证。

电力行业在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人民生活基本用电以及开展优质服务、“三为”服务方面做了大

量工作，主流是好的，绝大多数干部职工是廉洁奉公的。但在电力部门中，也确实存在着少数单位和个人利用职权刁难用户、吃拿卡要、贪脏枉法等“以电谋私”的现象以及乱花钱、乱收费、公费旅游、大吃大喝等现象，败坏了电力行业的声誉，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对此我们必须有充分的估计，并作为这次反腐败斗争的重点之一。为组织开展好这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网局、省局要立即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反腐败斗争，并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的要求和进度，认真组织好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努力完成各阶段的任务。部将于9月上旬召开全国电力系统反腐败斗争电话会议进行全面部署，并就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不正之风、制止公费出国旅游以及大案要案查处等提出具体要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二、要加强对反腐败斗争的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党政领导一齐抓，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负责。要建立责任制，明确分工，专人负责。对问题严重的单位，要派人下去指导、检查和帮助处理。

三、态度要坚决，工作要扎实，方法要慎重。要把反腐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紧紧抓住本地区、本单位的突出问题，在近期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要注意不搞群众运动，不搞人人过关，但要造成下决心反腐败的气氛，要保护鼓励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要把惩治腐败与弘扬正气相结合。对违法案件要一查到底，严惩不贷，绝不姑息迁就。同时要注意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地从动机、手段和效果出发划清是与非、罪与过的政策界限，有什么问题处理什么问题。特别要注意反“以电谋私”与依法、照章办事、执行统一调度区别开来，把个别单位、个别人的违法行为与电力行业整体形象区别开来，使这场斗争健康有序地进行。

为加强对反腐败斗争的组织领导，部已成立了以史大桢同志为组长，赵希正、汪恕诚、李雪莹同志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单位有关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情况请及时报部反腐败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电力工业部反腐败斗争领导小组组成情况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印）

附件：

电力工业部反腐败斗争领导小组 组成情况

组 长：史大桢

副 组 长：赵希正、汪恕诚、李雪莹

成 员：张 勇、姜绍俊、黄维景、许作民

办公室主任：张 勇

副 主 任：许作民、丁长顺

成 员 单 位：规划计划司

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

人事教育司

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

水电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

国际合作司

审计局

联系电话：6024943（市话）

5929（系统微波）

关于在全国电力系统开展对以电 谋私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

（电党〔1993〕14号）

部直属单位及归口管理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策和中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经部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国电力系统开展对以电谋私的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各单位认真研究，立即组织实施，力求在今年年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一、电力系统开展对以电谋私的专项治理工作，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十四大和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关于加强廉政建设、反腐败的一系列政策规定为依据，坚持教育为主，综合治理、纠建并举的原则，把专项治理同开展“人民电业为人民”的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内外监督制约机制，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有机地结合起来。目的是纠正以电谋私的不正之风，建立优良的行业作风，进一步加强电力系统的两个文明建设，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

二、治理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治理的范围主要是：部机关、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含归口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1992年以来发生的以电谋私的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问题。

治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因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未能满足，随意拉闸断电。

（二）利用报装接电、电力分配、用电监察、工程设计、收取电费职务之便、向用户吃拿卡要或索贿受贿。

（三）利用节日和各种庆典活动，收受礼金、礼

券、礼品和赞助费。

(四) 利用手中的电权为亲属安排工作, 或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优惠条件。

(五) 利用电权投资入股办联营企业, 坐分红利。

(六) 内外勾结, 进行技术窃电, 少收电费或公事“私了”, 双方得好处, 国家受损失。

(七) 私自允诺用户超指标用电, 或私自退出运行的电力负荷控制装置, 或私自放大整定值, 从而得到好处。

(八) 农电中的三乱(乱收费、乱加价、乱摊派), 一高(不合理的高电价)。

(九) 其它以电谋私问题。

三、专项治理今年年内要达到的阶段性目标。

(一) 通过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 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二) 使广大干部职工普遍受到一次“人民电业为人民”的宗旨教育, 增强自觉抵制剥削阶级思想侵蚀的免疫能力。

(三) 通过专项治理, 使电力系统的行业作风进一步好转, 把以电谋私的不正之风遏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程度, 基本上杜绝随意拉闸断电的不正之风。

(四) 认真查处以电谋私案件, 对于极少数性质严重, 情节恶劣的违法违纪者, 必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触犯刑律的,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其中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五) 强化优质服务措施。要切实做到: 计划限电和计划检修需要停电的, 必须提前一天通告用户; 10 千伏以下的配电线路发生故障, 造成停电, 接到投诉后要及时进行处理, 城镇有特殊情况的一般也不能超过 8 小时(大面积不可抗力除外)。如当时处理不了的, 应尽可能向用户说明原因; 重大节日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六) 今年年底全国有 80% 通电行政村的电价达到合理水平。

四、方法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从 10 月份开始, 12 月底结束, 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宣传动员, 组织学习。时间半个月左右。

各单位要根据部党组提出的实施意见, 制订本单位的实施方案。要广泛地进行宣传和动员, 组织职工学习文件, 全面领会文件精神, 正确认识反腐败斗争现状和电力系统行风状况, 肯定当前好的形势, 同时看到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学习文件, 重点是邓小平同志关于新时

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一系列论述, 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中纪委二次全会文件, 史大桢同志在全国电力系统反腐败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有关部分, 行风建设的有关文件。学习要联系实际, 有的放矢, 解决一些思想认识问题。

第二阶段, 自查自纠。时间一个月左右。

在学习文件、提高认识的基础上, 自上而下地按照上述治理的主要内容进行自查自纠。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和窗口部门。自查自纠是这次专项治理的重要环节, 大多数问题要在自查自纠阶段得到解决。各单位在认真组织好自查自纠的同时, 要广泛地征求地方各级政府及用户的意见, 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对于用户及其他渠道反映出的以电谋私的问题, 要认真调查, 弄清情况, 分清是非, 严肃处理。

第三阶段, 建章立制, 加强和完善内部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时间为半个月左右。

针对在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 研究对策, 制订措施, 堵塞漏洞, 完善内部制度。同时要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要依靠地方各级政府, 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帮助, 强化行之有效的巡访、来访接待制度, 用户监督员制度, 定期用户座谈会制度和领导接待日制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监督举报箱。并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进行宣传, 把行风建设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

第四阶段, 总结验收。时间半个月左右。

各网省局要组织力量对所属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或进行抽查, 对工作好的单位要进行表彰, 并推广他们的经验; 对抓得不力, 效果不明显的单位要限期补课; 对顶着不办的单位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在验收或抽查的基础上, 总结工作, 提出明年开展专项治理的工作计划。

五、在专项治理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 处理问题要实事求是, 宽严适度。对犯有一般性问题的, 在自查自纠中能够主动检查的, 要帮助他们吸取教训, 改正错误, 及时把他们解脱出来; 对群众、用户反映大、不适合在“窗口”岗位工作的人员, 要坚决撤换下来; 对问题比较严重, 但能认真检查交待的, 可以从轻处理; 对严重违法违纪的, 必须严肃查处; 对中央部署反腐败斗争以后发生的问题, 要从严处理。

(二) 把专项治理和强化优质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 通过专项治理, 促进优质服务。

(三) 目前有些单位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部署, 已开展了对行业不正之风的专项治理工作, 这些单位, 可根据部党组提出的实施意见, 作出适当的调整, 不必重复进行。

(四) 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动手, 加

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印）

关于加强和改进电力企业党建工作几个问题的意见

（电党〔1993〕22号）

部属各企业单位、有关归口管理单位党组（党委）：

当前，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全国电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步伐明显加快，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的建设的探索也在逐步深入。许多电力企业党组织主动研究新情况，寻找解决新问题的办法，较好地发挥了政治核心作用。但有些电力企业在党的建设方面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有些领导干部对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地位认识不足，企业内部党政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对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缺少必要的制度保证。二是一些企业党组织对围绕改革和生产经营开展工作的思路和活动方式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三是政工干部队伍不够稳定，后继乏人。对于当前存在的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党组织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抓紧解决。

江泽民同志最近强调指出：“越是改革开放，发展经济，越要加强党的领导，抓好党的建设。”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企业党的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是电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要求，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强劲发展势头的需要，也是巩固和加强党的执政地位，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现就加强和改进电力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几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更好地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党中央反复强调，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三句话”是建国四十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探索企业领导体制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完善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和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的指导方针。我们必须结合电力企业的实际，坚决贯彻执行，不能有丝毫动摇。

企业党组织怎样才算发挥了政治核心作用，党章已经作了明确规定，即：“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

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同时还必须全面完成党章所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任务。电力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都是按照党章的要求，努力做好工作，把贯彻执行党章的有关规定同贯彻落实《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统一起来。

企业党组织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关键是把党组织自身建设好。首先是抓好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建设是基础，思想作风建设是根本。今后，要把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这一带有根本性的大事，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各级党组织和党政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建设“两个文明”才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坚持“两点论”、“两手抓”，把政治核心作用渗透和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自觉地将参与、服务、保证融为一体。要防止实际工作中的片面性，推行“一岗两责”，始终如一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

当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条件下，企业党组织必须把党的工作的着力点放到提高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力与发展生产力相统一的基点上，正确处理好抓中心与抓党建的关系、坚持党员标准与坚持生产力标准的关系，从而使党建工作，在继承优良传统、汲取好的经验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在改进内容、方式、方法的过程中切实得到加强。

二、积极探索，理顺党政关系，保证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组织形式

如何理顺党政关系，做到既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建立有效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又有利于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使党政之间协调工作，推动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当前电力企业党建工作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经过几年的实践，目前在理顺企业党政关系的组织形式方面，主要有三种做法：一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分设；二是党委书记和厂长（经理）两个职务由一人兼任；三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交叉任职。采取哪一种做法，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不搞“一刀切”。凡是实践证明有利于贯彻落实“三句话”的精神，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有利于电力企业的改革和生产经营，都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继续试行。

近两年试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务“一人兼”的电力企业逐渐增多，不少企业反映这种形式有利于协调党政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党的工作和生产经营相互结合，应继续完善和探索。实行“一人兼”的企业，应配备好专职副书记，并建立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和办